

‘豫翹 2 号’连翹苗木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：陕州区林业局

乙方：三门峡市大美连翹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过双方协商同意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苗木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（苗木明细）

苗木名称	苗木规格	数量（株）	单价（元/株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‘豫翹 2 号’连翹	两年生，地径 0.6cm 以上，裸根苗	36600	11.99	438800

备注：本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，包含苗木本身价格、裸根挖取捆绑、树枝短截、装车、办理苗木检疫证等费用及税费，不包含运输费、卸运费。

二、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:438800 元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根据甲方签收合格苗木数量，乙方按照甲方提供信息及时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申请财政拨付资金，并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，给付乙方实际货款。

三、苗木质量、验收标准与方法

1、质量要求：乙方应保证所供苗木品种纯正、生长健壮、无病

虫害，符合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。

2、验收标准：以本合同第一条的规格要求，并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。

3、验收方法：苗木装车前，甲乙双方应共同清点数量、检查苗木状况。甲方如发现苗木规格、质量、数量不符合约定，有权拒绝接收、装车，乙方有义务配合按照合同约定更换苗木。

四、交付地点及方式

1、交付地点：乙方树苗基地。

2、运输方式及费用：甲方协商安排车辆运输，甲方承担所有运输费、卸运费及途中养护费用。

3、风险转移：苗木在交付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装车后，其损毁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转移给甲方。

五、包装与保鲜

乙方应采用专业、可靠的包装方式进行起挖、捆绑等，确保苗木保持鲜活，最大限度减少水分流失和损伤。运输包装保险由运输方负责，因包装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和运输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义务：

- 1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。
- 2、提供必要的交货条件，协调现场接收事宜。
- 3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

乙方义务：

- 1、保证苗木质量完全符合合同约定。



2、按时、按量将苗木送达交付地点。

3、提供必要的苗木栽培养护技术指导。

七、违约行为

1、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：

(1) 延迟交付，不可抗力除外。

(2) 交付苗木的规格和技术参数、质量等跟合同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不符，并私自降低苗木的规格和技术参数、质量等。

(3)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。

(4)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。

2、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：

(1)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苗木或逾期延迟验收。

(2)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。

(3)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。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：甲乙双方事前共同约定合理的工期。

九、补充内容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另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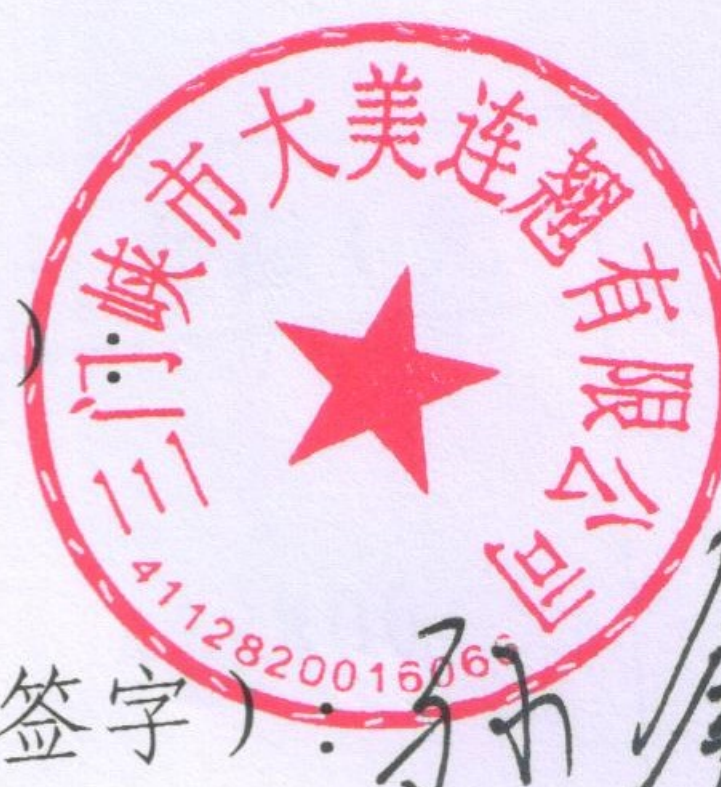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- 2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卫廷象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孙金

2025年 11 月 12 日

4112820016066